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 作業查核規定

-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減少行動障礙，提供本站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所有車輛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本機場）收費停車場停放時，應依下列規定主動出示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以下統稱證明文件）等證件予以免費停車。證件不齊或無法證明者，恕不給予免費。
 - （一）車輛停放於本站設有電腦自動收費系統之停車場時，依一般車輛進場程序取計時停車票卡，出場時親持證明文件正本至該場客服中心或人工收費處，經管理員核對證明文件正本及車號無誤者。
 - （二）車輛停放於人工收費之停車場時，進、出場時主動出示證明文件正本，經管理員核對證明文件正本及車號無誤者。
 - （三）前項之優惠停車，僅以當日當次停車為限，非當日停車者，應依停車時數繳費。
- 三、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開車，由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載送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免費停放於本站停車場。
 - （一）車輛停放於設有電腦自動收費系統之停車場時，依一般車輛進場程序取計時停車票卡，出場時持載送者之身心障礙手冊至該場人工收費處，經管理員認證確為載送身心障礙者。
 - （二）車輛停放於人工收費之停車場，進、出場時主動出示載送者之身心障礙手冊，經管理員認證確為載送身心障礙者。
 - （三）前項之優惠停車，僅以當日當次停車為限，非當日停車者，應依停車時數繳費。
- 四、依本規定優惠停車，以一人一車為限，其餘應依規定繳費。違反者，取消其優惠停車。

- 五、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身心障礙手冊借與他人使用，如發現確有借與他人冒用之情事，取消除依規定補費外，並取消其優惠停車資格。
- 六、身心障礙者停車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時請將身障車輛證明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以便管理。